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

 （ 年第 号）

 乡镇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：

因 ，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过重新核算认定，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：

□增：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 元/月调整为 元/月，从 年 月开始执行。

□减：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 元/月调整为 元/月，从 年 月开始执行。

□停发：从 年 月起，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。

停发原因：

若不服上述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。

 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 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乡镇人民政府留存一份，送达人留存一份）